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

- (1) 陳忠強先生辭去本公司主席一職，但留任執行董事；及
- (2) 林炳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主席辭任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忠強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去本公司主席一職，但留任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彼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林炳昌先生（「林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59歲，為香港知名律師，一九七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八零年前赴英國修讀法律。彼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林先生為香港林炳昌律師事務所（Messrs. Lam & Co.，前稱Messrs. Andrew Lam & Co）的創辦人兼合夥人。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林先生之委任不設固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林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倘日後林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董事酬金訂立任何合約，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國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4)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5)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6)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7)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8) 鄧文麗女士，執行董事；
- (9)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